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志清	服務機關	1.南投縣政府		職稱	1.副縣長	
中報入姓名	冰心 /月	万风 4万 7 元 1师			机件		
配(男及未	成年子女	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名	3	稱謂		姓 名	
配偶	بن غ	劉淑惠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张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票			16	B/L	股數	₹	面 價	海 宏	фБ	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備註
ł		示	名	稱	及		禾		1男	額		(期	間	或	內	容)	1)##	₹ 工
ſ	鴻海					3,000				10	劉淑惠	出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淑惠

通知日期:100年10月24日